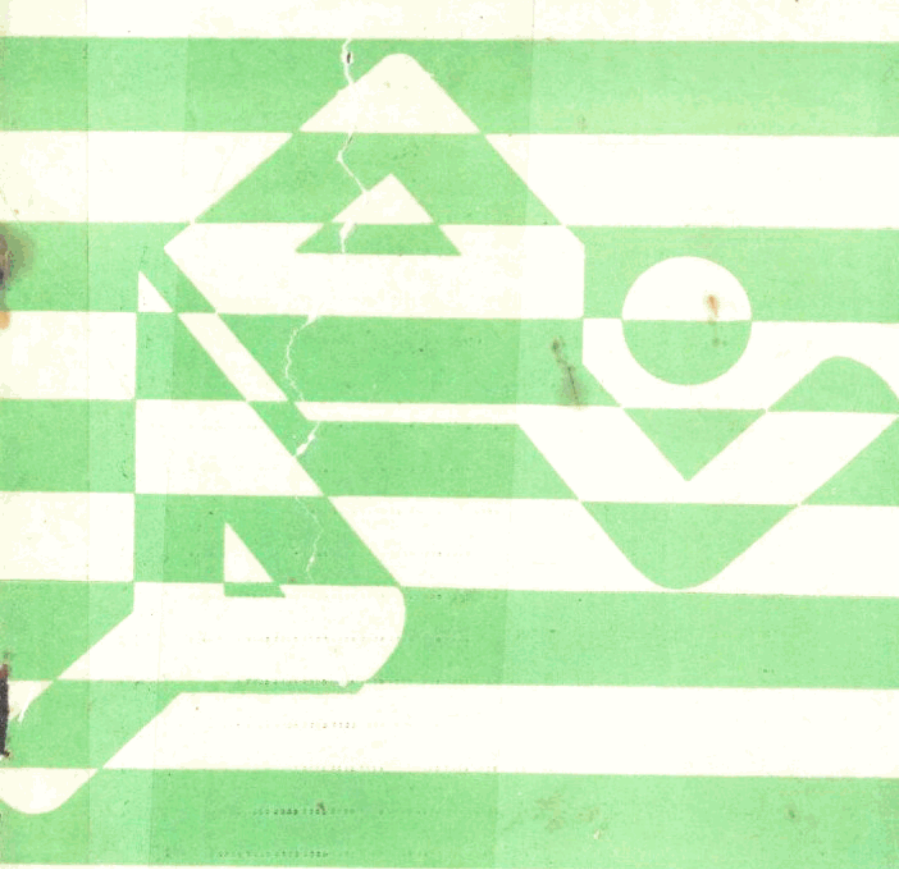




田径竞赛裁判法

湖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竞赛处编

PDG

责任编辑：陈康健

校 对：刘存早

封面设计：谭癸斌

田 径 竞 赛 裁 判 法

湖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竞赛处编

1990年12月印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9万字

印张：8.8

印数：1—5000册

湘郴地准字（1990）第54号

郴州美术印刷厂印刷

8.00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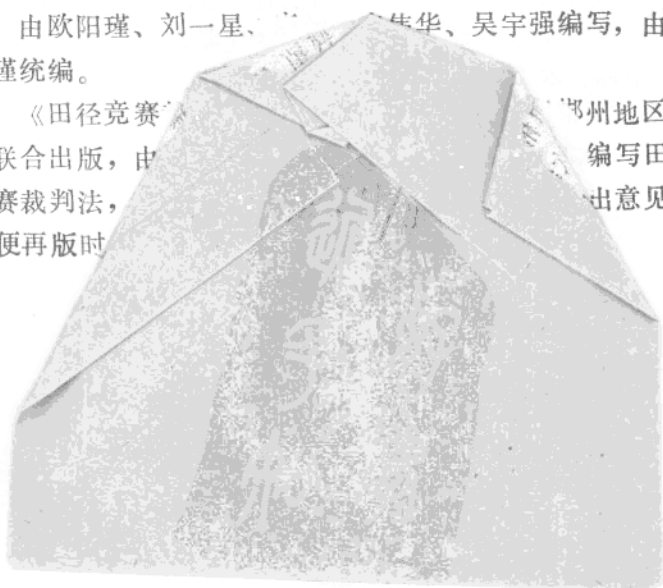
为了适应开展田径运动的需要,提高我省田径竞赛工作及田径裁判员的业务水平,统一我省田径裁判方法,我们根据国家体委审定的《1988年田径竞赛规则》,结合我省多次举办全国性和省内各级田径运动会的工作经验与体会,组织编写了《田径竞赛裁判法》。

书中阐述了田径竞赛各个裁判组的工作,内容全面详实,新颖通俗,方法规范、简捷、可靠,是一本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此书由唐竝、蒋田友审稿。

由欧阳瑾、刘一星、王华、吴宇强编写,由欧阳瑾统编。

《田径竞赛裁判法》一书,经郑州市地区体委联合出版,由郑州市地区体委编写田径竞赛裁判法,以便再版时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长的职责.....	(1)
第一节 总裁判长和副总裁判长.....	(1)
第二节 径赛裁判长和田赛裁判长.....	(6)
第二章 径赛裁判工作.....	(11)
第一节 检录裁判工作.....	(11)
第二节 发令裁判工作.....	(18)
第三节 检查裁判工作.....	(28)
第四节 计时裁判工作.....	(45)
第五节 终点裁判工作.....	(62)
第六节 风速测量工作.....	(81)
第七节 竞走裁判工作.....	(86)
第八节 马拉松赛跑裁判工作.....	(101)
第三章 田赛裁判工作.....	(114)
第一节 跳部裁判工作.....	(114)
第二节 掷部裁判工作.....	(158)
第四章 全能运动裁判工作.....	(176)
第五章 编排和记录公告工作.....	(184)
第六章 场地、器材和设备组的工作.....	(207)
第七章 仲裁委员会.....	(259)
第八章 田径竞赛的筹备和组织机构.....	(264)
附录：一、裁判员守则.....	(273)
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273)
三、违犯《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 律规定.....	(277)

第一章 裁判长的职责

第一节 总裁判长和副总裁判长

总裁判长的主要任务是在大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和指挥裁判员进行工作，处理和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一、分工和职责

根据运动会规模的大小和实际需要，应设总裁判长1人，副总裁判长1人或1至3人。总裁判长在与技术代表的密切配合下全面负责裁判工作，督导全体裁判员公正、准确地执行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并负责审核场地、器材和设备，比赛中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和场内秩序，根据裁判工作的需要，可以对裁判员进行调度或调整，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时，应由1名副总裁判长代理其职务。如有副总裁判长2人，可作如下分工：一人负责径赛的裁判工作，同时负责掌握比赛的进程及编排记录公告工作；另一人负责田赛和全能运动比赛的裁判工作，同时负责审核场地设备和器材，掌握裁判员的学习和实习，以及裁判员的调度和调整。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赛前：

1.全面了解运动会的竞赛情况，制订工作计划。

(1) 熟悉竞赛规程，了解运动会的目的、任务，了解大会的日程安排。

(2) 了解运动员的报名人数及秩序册的编排情况（如有可能，总裁判长应指导编排工作的进行）。

(3) 了解场地、设备和器材情况。

(4) 了解大会对裁判工作的要求，了解裁判员的人数、名单、分工以及裁判来源及其业务水平。

(5) 根据以上情况，确定本次裁判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制订各项裁判工作的进度计划和确定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制订裁判员学习、工作日程表等。

2.检查编排比赛日程和对比赛中编排记录公告工作的准备情况。

(1) 应着重检查竞赛秩序的安排是否合适。要注意径赛中的每组比赛所需要的预计时间是否估计恰当；各赛次的间隔时间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田赛的各项比赛时间与场地安排有否冲突等等，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2) 检查径赛各个项目各个赛次的录取人数以及分组的情况是否符合规则要求。如果安排有附加赛，其附加赛的比赛时间安排是否得当。

(3) 检查各种比赛使用的表格是否已经全部按需要准备妥当；比赛中对成绩公布的顺序安排是否可行；比赛中的临场编排及抽签如何执行；以及各个项目的检录表、成绩记录表的发放安排是否妥贴等等。

3.组织、领导裁判员进行学习和实习。

(1) 召开全体裁判员动员大会，宣讲本次运动会的目的和任务；介绍本次竞赛规程的内容及特点；介绍场地、设备情况和编排情况。

讲述搞好裁判工作的重要性，提出对此次运动会裁判工作的要求。要求各裁判组要认真组织学习裁判员守则、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及有关文件，统一思想，加强工作责任感，做到职责分明，各司其职。要求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严格要求各级裁判长要以身作则，起骨干带头作用，使大会裁判工作真正做到纪律严明，自觉遵守。

(2) 安排分组学习，认真研讨裁判工作方法，统一裁判尺度，并要求各裁判组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

(3) 抓好赛前裁判员实习。通过实习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细则是否恰当可行；统一工作中的步调，使各裁判组之间的配合协调有序。现场实习一定要按比赛时的实际情况模拟进行，场地、设备、器材及运动员要按比赛时一样安排好，要严肃认真，反复多练。实习后布置各裁判组认真小结实习情况，再次讨论和改进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总裁判长还应召集各级裁判长开会，针对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真正达到认识统一，行动统一。

4.审查场地、设备和器材：

(1) 全面检查场地的各种规格和尺寸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2) 要求各裁判组列出所需器材、用具、用品清单，

交场地器材组准备，对新设备要严格检查其规格及质量，对器械要严格按规则规定进行检验。

(3) 对场地的布局和设备安装情况要结合比赛秩序进行检查，并且还要特别注意是否有碍于比赛中的安全。

5. 参加教练员与裁判长联席会议，深入到各运动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

(1) 在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上，要将本次裁判工作向大家作介绍，例如：运动会的基本情况（参加人数、组别、单位……等），裁判队伍的组成情况，编排情况，有关检录和对教练员、运动员的要求以及在比赛中的注意事项等等。并在会上征求教练员对裁判工作的意见，征求对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升高计划安排的意见，与教练员加深了解，增进交流。

(2) 走访各运动队的驻地，听取运动员对裁判员的要求和意见，必要时还可向运动员宣讲有关规则及其在比赛中应该注意的事项。

6. 参加或派出代表参加大会召开的有关会议。

(二) 赛中

1. 掌握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要求每个单元比赛要按时开始、按时结束，按预定的秩序顺利进行比赛。总裁判长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个重要环节：

(1) 强调裁判员要按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整队进场，作好每个单元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2) 比赛中要求各裁判组切实遵照赛前所制定的工作

细则进行工作。

(3) 要求检录处按检录时间表准时点名, 准时带领运动员进场; 发令员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准时发令; 编排记录组迅速公告比赛成绩和后继赛次的运动员名单。

(4) 对比赛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事先要有充分的预见性, 要与副裁判员长密切配合, 掌握比赛情况, 遇有妨碍比赛的情况发生时要根据规则精神予以迅速处理解决。要求各级裁判员要切实贯彻执行在现场工作的技术官员提出的建议或改进意见。

2. 组织和检查裁判员的工作。严格检查裁判员的工作是否按原定的工作细则进行, 比赛进行是否符合规定的比赛秩序。还要严格控制裁判员是否按时出勤, 如出现有不遵守纪律、不按规定办事或不按规则执行裁判工作的情况, 需及时纠正, 必要时, 可以调动或调整该裁判员的工作。

3. 应对比赛进行中提出的口头抗议或异议作出裁决。对在比赛中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 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要妥善处理好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注: 田联90—91年规则修改为: 给予运动员警告可向运动员出示黄牌, 取消比赛资格可出示红牌, 这两种处分均应填入成绩记录卡。

4. 对比赛中的薄弱环节和容易发生犯规的项目, 要多加观察, 做到心中有数, 遇到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 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最后裁决。

5. 对有可能破纪录的项目应多加观察和监督。遇有破纪录时, 要对场地、器材、风速和成绩进行认真审核, 符合规

定后，再签字。

6. 每单元或每天比赛结束后，及时召开裁判长会议，认真听取汇报，进行小结，充分肯定成绩，对好人好事要及时表扬，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改进意见。这样的会议，可邀请技术官员参加，并及时与技术代表通报情况。

7. 配合仲裁委员会做好有关工作。在仲裁委员会就“抗议”进行调查时，要如实反映情况。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要坚决服从并迅速贯彻执行。

（三）赛后

1. 认真审核各项比赛成绩，然后宣布大会比赛结果，再由编排记录组及时印制成册。

2. 协助竞赛部门搞好裁判员的考核工作。

3. 组织各裁判组进行总结。收集有关资料，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在全体裁判员会议上对本次裁判工作进行系统的总结，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上交大会组织委员会。

第二节 径赛裁判长和田赛裁判长

一、职责

1. 在总裁判长的领导下，分别负责径赛和田赛裁判工作，在指派有技术官员的田径比赛中，各个项目的比赛应接受技术官员的监督。比赛前组织和领导各自下属的裁判组进行学习和实习，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准备工作。审核场地、设备和器材。

2. 比赛中分别掌握径赛和田赛（田赛包括全能运动比

赛)的情况,保证规则的贯彻执行,并处理比赛期间的问题和竞赛规则未作明文规定的其他事宜。

3.在裁判员对名次有争议而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有权判定运动员的名次,但不能取代裁判员或检查员的职能。对比赛中提出的口头抗议和异议有权作出裁决。有权对比赛中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事后及时向总裁判长报告。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及其他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长解决。

4.若认为某项比赛有应予重赛方为公允的情况,则有权宣布该比赛无效,并作出当日或另行安排时间重新比赛的决定。

5.径赛裁判长有权分配、决定有关径赛裁判员的工作,在长跑比赛时可指派记圈员作记圈工作。田赛裁判长在比赛中要监督创记录成绩的丈量。对任何一项田赛,田赛裁判长认为条件已不适宜比赛时,有权在所有运动员都进行完某一轮比赛后,更换比赛场地。

6.每次比赛结束后,应检查各项比赛结果,分别负责审核径赛及田赛的成绩报告表并签字。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赛前

1.根据总裁判长的安排,分别领导下属各裁判组学习,对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及裁判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真的讨论、研究,统一认识、统一尺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

2.组织和带领各裁判组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场地、设备、器材进行认真的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规则规定，立即通知场地设备组解决。督促各裁判组拟写各组需要的用具、用品清单，交场地设备组筹办准备。田赛裁判长还应领导跳部裁判组拟定跳高和撑竿跳高的起跳高度及递升计划，并将该计划和田赛其他方面应宣布的注意事项一并递交总裁判长。

3.确定各裁判组之间的联系及配合方法。例如：径赛的检录组与发令组，发令组与终点组，终点组与计时组、检查组的配合协调事宜。田赛各裁判组之间的配合以及与全能裁判组在比赛中的协作办法。

4.领导各裁判组临场实习，检查验证各裁判组所制定的工作细则是否可行、可靠，要在实习中解决好“统一尺度的问题。”对于径赛，要搞好一条龙的现场实习，使各裁判组（即：检录、发令、检查、计时、终点、终点记录、司线……等）的配合默契熟练。

（二）赛中

1.各单元比赛开始前，督促各裁判组按规定的时间整队入场，及时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按时检录，按时开始比赛。比赛中分别掌握径赛和田赛（田赛包括全能运动）的进程和比赛情况，及时解决比赛中属于本职权内应该解决的问题，如果遇到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立即报告，请总裁判长解决。

2.在比赛中接受技术官员的建议和意见。并要求各裁判组长在每项比赛结束时，要请在场的技术官员在成绩记录表上签字。

3.径赛裁判长在比赛中一般都在终点，对于终点的名次要做到心中有数，将短跑每组前八名的道次及运动员号码、中长跑每组前十名的名次及运动员的号码掌握住。对几乎同时到达终点的运动员要特别注意他们的前后距离和抵达终点的先后顺序，当计时同终点的判定不一致时，可及时进行查核并调整。长距离比赛时要安排记圈员做记圈工作，领导终点与计时裁判组共同判定好运动员的名次和比成绩，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田赛裁判长在比赛中要巡视各组比赛场地，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并密切注意赛场的秩序和投掷区的安全。

4.对比赛中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并立即报告总裁判长。

5.对比赛进行中提出的口头抗议和异议，应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根据规则规定作出裁决，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6.如发现某项或某组比赛不公平、可宣布比赛无效，另行安排重赛。对受影响的运动员可令其参加下个一组次（或赛次）的比赛，田赛项目则可令其补跳或补掷。

7.田赛裁判长发现某一比赛场地不宜继续比赛时，可在某一个轮次结束后决定更换比赛场地。

8.径赛破纪录时，径赛裁判长应配合总裁判长检验计时员的秒表、审核成绩。田赛破纪录时，田赛裁判长须监督丈量并再次核实成绩，检查场地、器材以及运动员的钉鞋是否符合规则规定。随即请总裁判长到现场审核并在成绩表上签字。

9. 每项比赛结束后，均应审核运动员名次和成绩记录表，并签字。然后送交编排记录组的记录员。

10. 每天比赛结束后，召集下属各裁判长小结工作，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三) 赛后

1. 督促各裁判组归还所借器材用品。

2. 领导各裁判组进行总结，写出总结报告，交总裁判长。

(欧阳瑾)

第二章 径赛裁判工作

第一节 检录裁判工作

检录裁判工作的任务是：根据大会竞赛秩序册所规定的比赛时间，在每组比赛开始前召集运动员点名，严格检查运动员号码、服装、商标、钉鞋及随身携带的背包及其他物品，如有不符要求者，不允许其入场比赛，然后按时带领运动员到达比赛场地。任务的核心是准时点名、准时带运动员进场到达比赛地点，保证运动员号码、项目、组别、赛次、组次、接力区等准确无误。

一、分工与职责：

设检录长一人，检录员四人以上。检录员的多少可根据运动会的规模和实际需要酌情增减。

（一）检录长：在径赛裁判长的领导下，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组织全组学习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以及大会的有关规定，统一思想，研究制定工作细则和负责人员分工，从编排组领取“检录表”（表一），“成绩记录卡片”（表二）；了解比赛中的情况，及时解决与检录有关的问题。

注：田联90—91年规则修改：100米到800米之间的各项径赛，4×400米各项接力赛如在一次比赛中，要连续跑几个赛次时，仍按下列规定抽签排定道次：

（1）第一个赛次，由运动员抽签排定道次。

（2）后继赛次的道次，分两次抽签排定：

按成绩择优前四名或队，排定 3、4、5、6 道次。

按成绩较差的后四名或队，排定 1、2、7、8 道次。

以上修改被理解为：800米和 4 × 400米接力及其以下的径赛项目，如属一个赛次以上的比赛，第一赛次（予赛）在检录处由运动员抽签排定道次。

（二）检录员：

1. 广播员一人，负责制定各单元的检录时间表，并在各单元赛前广播预告各组检录时间；负责在检录时将缺席运动员记录在“运动员缺席统计表”（表三）上。

2. 每两名检录员固定为一个工作小组，固定检录比赛的项目，按检录时间表召集运动员点名，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商标、钉鞋及随身携带的旅行包及其他物品，分发小号码布，带领运动员到各项比赛的起点。

3. 一名检录员专门负责内场检录表及成绩登记卡片的传递工作。

4. 一名检录员在终点，负责收回小号码布及组织运动员退场、领奖等工作。

径赛检录、记录表 表：一

男子组 米 赛共 组第 组 取 名

道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号码								
姓名								
单位								
成绩								
名次								
备注								

检录员： 终点记录员： 径赛裁判长：

径赛成绩记录卡

表：二

项目		组别		报名成绩			
号码		姓名		单 位			
赛次	组次	道次	人 工 计 时		电动计时成绩	名次	备注
			分表成绩	决定成绩			
预			一表				
			二表				
			三表				
次			一表				
			二表				
			三表				
复			一表				
			二表				
			三表				
决			一表				
			二表				
			三表				

计时长：

电动计时裁判长：

运动员缺席登记表

表：三

项目	赛次	组次	道次	号码	姓 名	单位	缺席原因	检录员

检录长：

年 月 日 午